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3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达到81.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30.20亿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2.2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1729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269,197.54 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 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36,903.4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720,718.8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7,737,924.1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2,529,920.06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天楹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公司自 1994 年上市至 2013 年重组期间，除 1994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略有盈余外（分别为 1,809.75 万元、1,104.13 万元以及 3,008.44 万元），其余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破产重整的中科健已无任何资产亦未经营业务，未分配利润为-97,971.64 万元。

2014 年度，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顺利借壳中科健实现重组上市，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中国天楹成为控股型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并未经营任何业务，实际经营实体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及其子公司。2014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812.55 万元，2015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498.86 万元，2016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026.78 万元，因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对此，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考虑到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6 年，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中国天楹是控股型公司，实际经营实体为江苏天楹及其子公司，为了有效弥补本公司亏损，早日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及其各全资项目子公司每年均逐层向上实施 100%的利润分配，以期尽快弥补母公司报表的亏损，力争早日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使得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3、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回报股东投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茅洪菊夫妇一致承诺：江苏天楹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4,489,433.3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江苏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3,966,769.38 元。江苏天楹拟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343,966,769.38 元。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966,145.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869,530.58 元。启东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8,869,530.58 元。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636,551.1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1,672,896.03 元。如东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71,672,896.0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38,42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194,583.67 元。海安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9,194,583.67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成套设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518,651.6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江苏天楹成套设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11,066,786.48 元。江苏天楹成套设备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11,066,786.48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391,687.3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552,518.62 元。滨州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6,552,518.6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初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220,871.9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5,220,871.91 元。深圳初谷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35,220,871.91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9,141.7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深圳兴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039,141.73 元。深圳兴晖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6,039,141.7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98,418.9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深圳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898,418.97 元。深圳天楹拟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 28,813,656.12 元，拟向股东深圳兴晖分配利润人民币 5,084,762.85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郸城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54,312.1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郸城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38,880.97 元。郸城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938,880.97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大足区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78,218.4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重庆市大足区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20,396.62 元。重庆市大足区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520,396.6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江苏天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设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8,689.3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工程设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08,820.42 元。工程设计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608,820.42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职，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订

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河内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Europe Tianying BVBA 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天楹”）与朔山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山能源”）、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涛控股”）在越南河内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436,224,000,000 越南盾（折合美金约为 6,4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及销毁非危险废弃物，电力生产、传输、分配，排水及污水处理、回收再生废料，生产以及分配热水、蒸汽和空气调控和制冰。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4,224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 66%的股权；朔山能源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384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 6%的股权；美涛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1792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 28%的股权。

以上资料最终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设立注册及其他相关登记事项，并授权该合资公司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协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为江苏天楹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天楹实业有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城市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2018年度在公司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96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可全权代表公司、江苏天楹及其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实际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